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董事
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至第二十五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一及第二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1) 必須測量體溫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者數目
- (4) 不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發出的指引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董事、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1)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2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可能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迫；及
- (4)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隨著COVID-19情況持續發展，為減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根據香港政府不時公佈的最新規例及指引，本公司或會採取其他適當預防措施，並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建議股東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benvironment.com/tc/ir/announcements.php)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為符合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在適當填妥投票指示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cebenvironment.com/tc/ir/circulars.php)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 ir@cebenvironment.com (請註明印於信封面通訊地址下「00257」後的六個數字之股東參考編號)，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倘股東決定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彼等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彼等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組，聯絡方式如下：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cebenvironment.com

電話：+852 2804 1886

傳真：+852 2528 4228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98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二十至第二十五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回購不超過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天義(董事會主席)

樂祖盛(總裁)

胡延國(副總裁)

錢曉東(副總裁)

安雪松(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馬紹援

翟海濤

索緒權

敬啟者：

有關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董事
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至第二十五頁。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根據《回購股份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第5(2)及第5(3)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回購股份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必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樂祖盛先生、胡延國先生、錢曉東先生及安雪松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約9年、18年及10年。

(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樂祖盛先生及安雪松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新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7條，王天義先生、馬紹援先生(「馬先生」)及索緒權先生(均為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馬先生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後，提名上述退任董事(馬先生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因此，董事會參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王天義先生、樂祖盛先生、安雪松先生及索緒權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名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之建議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馬先生將輪值退任。由於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故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上述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4. 選舉新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擬選舉及委任李淑賢女士（「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馬先生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當中包括根據(i)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技能、知識、經驗、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及(ii)《上市規則》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資歷及獨立性，以選出最合適及與董事會最為相符之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之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彼等之其他行政委任或重要承擔。本公司亦已採納適當程序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面試、背景審查或第三方推薦。提名委員會在完成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初步審閱後，向董事會推薦李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建議。董事會經商議後提出選舉李女士擔任新董事之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根據李女士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彼確認(包括但不限於)(i)彼並無持有已發行股份；(ii)目前且在建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兩年內，彼與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目前且在緊接建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年內，彼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涉及與上述各方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李女士之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能力、誠信、獨立性、經驗及專長，以及彼能夠維持對本集團事務之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擬建議委任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逾30年之會計專業知識，並為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李女士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退休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彼具備多年管理中國金融服務行業之審核經驗。李女士熟悉中國業務，且對香港及中國之資本市場、市場發展、併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擁有豐富經驗。彼曾處理多個監管合規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項目，並為大型上市公司及銀行提供諮詢及合規服務。彼擁有關於銀行及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管理經驗。

董事會相信，倘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有助維持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多元化，並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之專業意見，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財務報表合規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優化董事會架構、引領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促進董事會更有效監督本集團實施發展戰略規劃之情況，以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國際化趨勢，本公司認為，委任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落實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李女士目前並無於七間或以上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已承諾將投放足夠時間及注意力，以履行彼作為董事之職責。

因此，董事會參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李女士為新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待委任彼為董事及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其年報內披露彼之薪酬詳情。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擬委任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至第二十五頁，通告內載有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提呈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王天義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考慮回購授權時所需的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A)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42,975,29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已發行6,142,975,29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回購最多達614,297,52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B)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C)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公司條例》規定，用於支付回購股份之款項僅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或為了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惟以《公司條例》所允許者為限。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行使回購授權，將會令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授權。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5.460	4.880
五月	4.950	4.460
六月	4.680	4.370
七月	4.430	4.020
八月	5.640	4.170
九月	6.530	5.220
十月	6.340	5.300
十一月	5.480	4.960
十二月	6.460	5.1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6.650	5.430
二月	6.170	5.400
三月	5.800	4.130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會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附註(3))}	2,642,112,137	43.01%	47.79%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 光大集團」) ^{(附註(4))}	2,642,112,137	43.01%	47.79%

基於上述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匯金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目前，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上文所述《收購守則》下之收購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屆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142,975,292股股份計算。
- (2)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及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檢索的權益披露通知信息。
- (3) 匯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63.16%股權。其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持有之2,642,112,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100%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i)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100%已發行股份，而Datten則持有Guildford Limited(「Guildford」)55%已發行股份；(ii)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100%已發行股份；及(iii)Guildford 45%已發行股份。在2,642,112,137股股份中，其中2,430,442,287股股份由Guildford持有。其餘211,669,850股股份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中國光大集團被視為在Guildford所持有之2,430,442,287股股份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211,669,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之資料：

(A)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王天義先生，現年59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曾任本公司總裁（「總裁」）。彼現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為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曾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山東省科學院院長。彼亦曾任山東省濟南市副市長，並曾任山東省煙台大學副校長、經管學院院長及教授。

彼現擔任清華大學兼職教授和清華大學PPP研究中心的共同主任，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國際聯盟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生態文明研究與促進會副會長，中國科協生態環境產學聯合體副主席，以及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PPP專家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清華大學經濟學博士、管理學碩士及電子學學士銜。彼亦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和加州大學學習深造。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不再擔任總裁，但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薪酬。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董事會主席，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2,758,1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之董事薪酬達成任何協議，其董事薪酬將在股東授權董事會後，由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標準後釐定。其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彼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後絕對酌情釐定。

附錄二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任聘書，王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

樂祖盛先生，現年56歲，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及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亦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披露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樂先生現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彼持有南開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中級審計師。樂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深改專員兼辦公廳主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石家莊及無錫分行行長、深圳分行副行長及風險總監、福州分行行長助理及風險總監、光大銀行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及小微金融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樂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薪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彼作為總裁，收取薪金1,413,125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樂先生之董事薪酬達成任何協議，其董事薪酬將在股東授權董事會後，由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標準後釐定。其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彼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後絕對酌情釐定。

附錄二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與樂先生訂立之委任聘書，樂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

安雪松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亦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之各自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安先生在兼併收購、項目投資與管理、財務管理和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安先生曾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以前，安先生曾在湖北省荊州市委辦公室、光大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廣東省粵科風險投資集團任職。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董事會。

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薪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安先生作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收取薪金445,025港元。本公司並無就安先生之董事薪酬達成任何協議，其董事薪酬將在股東授權董事會後，由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標準後釐定。其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彼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後絕對酌情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安先生訂立之委任聘書，安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

附錄二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之詳情

索緒權先生，現年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自成員。索先生為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北方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索先生於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受聘為兼職教授。索先生曾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從服務滿三十三年之中國工商銀行集團退休前，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彼於加入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之前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任職。索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畢業，為高級經濟師及享有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索先生擁有逾三十七年銀行相關經驗，於銀行信貸管理及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具備工商企業經營及財務分析專長。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索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董事會亦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索先生之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能力、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維持對本集團事務之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索先生在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而本公司更大大受惠於因彼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灼見。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根據本公司與索先生訂立之委任聘書，彼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須根據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8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於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索先生收取董事袍金465,000港元。彼之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B) 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之資料

李淑賢女士，現年59歲，現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職於畢馬威，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榮休前為畢馬威中國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李女士擁有豐富的香港和中國會計、資本市場、市場開拓、監管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經驗。加入畢馬威之前，李女士在英國倫敦一家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成為特許會計師，以及先後在一家房地產和金融服務集團擔任財務負責人。李女士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銜、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深造文憑及蘇格蘭格拉斯哥加里東大學風險管理碩士銜。彼亦為Elite Beam Limited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委任聘書，彼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須根據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李女士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485,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於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後釐定。

董事會相信李女士為獨立人士及應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理由載於本通函第八及第九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樂先生、安先生、索先生及李女士(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樂先生、安先生、索先生及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樂先生、安先生、索先生及李女士確認，就其重選／選舉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茲通告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百零八號光大中心三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3.
 - (1) 重選王天義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樂祖盛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安雪松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索緒權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選舉李淑賢女士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計劃而發行股份)，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出售股份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目不得超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卓佳上述之地址。
5.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卓佳上述之地址。
6. 就本通告第3(1)至3(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王天義先生、樂祖盛先生、安雪松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為董事。彼等之履歷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7. 就本通告第3(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選舉李淑賢女士為新任董事。彼之履歷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8.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ir@cebenvironment.com(請註明印於信封面通訊地址下「00257」後的六個數字之股東參考編號),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9. 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benvironment.com/tc/global/home.php)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
10. 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為減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建議股東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benvironment.com/tc/ir/announcements.php)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